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5 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6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和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1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12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站西路等二十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2〕21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

督办2022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62号.....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阳财会〔2022〕19号.....6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2〕1号.....11

【政策解读】

《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解读12

《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14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解读.....18

《2022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解读.....19

【人事任免】

2022年5月份人事任免.....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和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妇儿工委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17/post_617704.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18/post_61872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站西路等二十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2〕21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站西路等二十六条市区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2〕1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站西路等二十六条市区道路，具体如下：

一、站西路，北起城南大道，南接站南路。长约10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 Zhàn xī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ZHANXI LU。

二、站前路，西起金平路，东接新江南路。长约1770米，宽40米。其读音为 Zhàn qián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ZHANQIAN LU。

三、站南路，西起站前路，东至站东横路，呈U型，处于深茂铁路阳江站南侧。长约1350米，宽20米。其读音为 Zhàn nán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ZHANNAN LU。

四、站东路，北起站前路，南接站南路。长约4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 Zhàn dō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ZHANDONG LU。

五、站东横路，西起站东路，东接站前路。长约500米，宽20米。其读音

为Zhàndōng Héng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ZHANDONG HENGLU。

六、新阳路，北起海朗一路，南止四围大道。长约1350米，宽20米。其读音为Xīnyá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NYANG LU。

七、新华南路，北起富康路，南接洛西大道。长约1370米，宽30米。其读音为Xīnhuá Nán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NHUA NANLU。

八、沙格路，北起四围大道，南接江朗大道。长约23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Shāgé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SHAGE LU。

九、瑞阳路，西起江朗大道，东止城南东路。长约1370米，宽30米。其读音为Ruìyá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RUIYANG LU。

十、熙春一街，北起富康路，南止城南西路。长约17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Xīchūn 1 Jiē，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CHUN 1 JIE。

十一、熙春二街，北起南浦大道，南止四围大道。长约12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Xīchūn 2 Jiē，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CHUN 2 JIE。

十二、熙春三街，北起南浦大道，南止洛东大道。长约650米，宽20米。其读音为Xīchūn 3 Jiē，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CHUN 3 JIE。

十三、连围路，北起海朗二路，南止四围大道。长约9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Liánwéi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LIANWEI LU。

十四、丽阳路，北起南浦大道，南止沙格路。长约2230米，宽30米。其读音为Lìyá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LIYANG LU。

十五、康浦路，北起富康路，南止南浦大道。长约640米，宽20米。其读音为Kāngpǔ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KANGPU LU。

十六、金融一街，北起海朗二路，南止漠阳湖公园湖边路。长约860米，宽20米。其读音为Jīnróng 1 Jiē，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JINRONG 1 JIE。

十七、金融二街，北起海朗二路，南止四围大道。长约610米，宽20米。其读音为Jīnróng 2 Jiē，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JINRONG 2 JIE。

十八、金融三街，西起金融二街，东止二环南路。长约190米，宽20米。其读音为Jīnróng 3 Jiē，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JINRONG 3 JIE。

十九、金融四街，西起东门南路，西止二环南路。长约550米，宽20米。其读

音为Jīnróng 4 Jiē，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JINRONG 4 JIE。

二十、金平路，北起城南大道，南止滨海旅游公路。长约7500米，宽60米。其读音为Jīnpí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JINPING LU。

二十一、华阳路，北起南浦大道，南止海朗三路。长约16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Huàiyá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UAYANG LU。

二十二、海朗一路，西起海库路，东止江朗大道。长约2600米，宽25米。其读音为Hǎilǎng 1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AILANG 1 LU。

二十三、海朗二路，西起城南西路，东止城南东路。长约41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Hǎilǎng 2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AILANG 2 LU。

二十四、海朗三路，西起漠阳湖公园湖边路，东止城南大道。长约2600米，宽25米。其读音为Hǎilǎng 3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AILANG 3 LU。

二十五、海库路，北起富康路，南止城南西路。长约625米，宽25米。其读音为Hǎikù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HAIKU LU。

二十六、二环南路，北接富康路，南连四围大道。长约1540米，宽30米。其读音为Erhuán Nán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ERHUAN NANLU。

从批复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 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检查验收 结果和挂牌督办 2022 年火灾 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2021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阳府办函〔2021〕40号）要求，2021年，市政府对江城区城西街道沿江南社区、阳东区塘坪镇、阳春市石望镇、阳西县新墟镇工业园区、海陵试验区闸坡镇下堀村、阳江高新平冈镇周村村等6个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整治。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积极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推行消防委托执法，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金590余万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348余家，新建市政消火栓54个，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1支，新增小型消防站1个，新增微型消防站9个，培训群众5800余人（包括企业人员），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1年12月，市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整治工作资料审查和延伸考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的6个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了验收，均未达到摘牌标准。2022年3月，第三方机构按要求开展复验，经综合评定，江城区城西街道沿江南社区（84.775分）、阳东区塘坪镇（87.87分）、阳春市石望镇（92.12分）、阳西县新墟镇工业园区（91.85分）、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下堀村（92.61分）、阳江高新平冈镇周村村（93.45分）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复验合格，予以摘牌。各地要认真总结整治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火灾防控工作，综合各地火灾形势、排查上报及平时掌握情况，2022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江城区环保工业园、阳东区东城镇大令社区、阳春市双滘镇、阳西县儒洞镇、海陵试验区闸坡镇十里银滩社区商业中心区、阳江高新

平冈镇廉村列为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的火灾高风险区域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要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的标准，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要达到“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符合《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号）的要求，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22年12月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对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整治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经逐级审核后，于5月25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1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郭晨曦，联系电话：3310393，传真：331039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财政局关于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财会〔2022〕1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为规范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服务。现将《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5号。

阳江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6日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服务。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是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是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接受继续教育的场所。

第三条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面授教育机构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
- (二) 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 (三) 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 (四)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第五条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

第六条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每年应当向阳江市财政局在线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培训内容、课程、师资、时间、地点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七条 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阳江市财政局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对将在我市的从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投标形式为：竞争性磋商），公开、公平、公正的择优选择我市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中标后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当向阳江市财政局备案，并由阳江市财政局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平台及提交时间。

（一）备案公布工作采取全流程网上申请。继续教育施教机构需在每年6月30日前自行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施教机构备案，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材料清单。

1.远程施教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远程施教机构承诺函；

（2）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培训师资格清单及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远程施教机构应拥有稳定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40名，其中：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15人以上，会计学讲师（会计师）10人以上。同时，以上从事会计教学的每位老师近三年在本机构录制课程的不低于30课时；

（4）培训课程清单。远程施教机构根据财政部每年发布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南，制订会计领域各层次继续教育课程，包含国家财政、财务、会计、金融、税收等最新政策和前沿课程，累计课时不少于1000学时，其中近三年录制的课时不少于500学时。同时具备课程持续开发能力，每年新增继续教育课时不少于

300学时；

（5）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证明平台能够提供PC和手机、PAD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IE（8.0及以上版本），Chrome、safari、firefox，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如有开发手机端APP应用程序，应有关于手机端APP功能的说明材料；

（6）技术支持说明材料。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保证学员能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课程需要能支持3000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手机验证码、可疑IP统计等多种方式。会计人员在课程学习完毕后，系统需具有课程评价功能；

（7）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为学员提供24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400、800等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在线等方式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同时保证24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2.国家会计学院、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应提供如下备案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高等院校或具有培训资格的事业单位，应提交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的相关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材料；

（3）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应提交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批准文件；

（4）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培训师资清单；

（6）培训课程清单；

（7）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承诺函。

3.面授施教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培训师资清单：具有三年以上专职从事会计教学（会计工作）或中级以上会计职称的授课教师不少于3名；

(3) 培训课程清单：课程需符合广东省财政厅每年发布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要求；

(4)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承诺函。

第九条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二)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 (三)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第十条 阳江市财政局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市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承担我市下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阳江市财政局应当依法对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 课程监督管理。

通过备案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需向阳江市财政局提供一个后台浏览监督账号，用于给监管部门浏览本机构会计人员学习情况，准确掌握我市会计人员学习的进度。

(二) 机构人员及数据对接管理。

通过备案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予以公布，并进行数据对接。继续教育施教机构须报送一名机构联系人及机构技术人员信息至阳江市财政局会计科邮箱，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三) 教学服务监督管理。

1. 阳江市财政局依法对成功备案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接收到社会投诉或参训学员举证违规资料情况下，每年由阳江市财政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年度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进行教学质量和开展教学活动情况进行测评，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将发送责令整改通知。

2.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通过邮件报送方式及时总结上一年度施教情况及改进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5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41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16元/人月。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66元/人月、320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22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2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346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986元/人月。请于每月20日前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并及时完成补发工作。

三、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准确认定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和特困标准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起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按规

定退出救助范围。

四、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阳江市民政局

2022年5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8号

《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解读

近日，市政府印发《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解读如下：

一、《规划》编制背景和过程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是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源头推动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方式，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去年9月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于去年12月颁布实施《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要求各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市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市妇儿工委从2020年启动新一轮规划的编制工作，39个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并联合有关专家深入基层调研，开展网络问策，广泛征集意见。2022

年4月2日，召开市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初审。2022年5月6日，《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最终印发稿。

二、《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以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作为总体目标的落脚点，把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各项策略措施的聚焦点，充分尊重妇女儿童的主体地位，注重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严格对标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部门规划作了衔接，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监测评估”五个部分。

妇女发展规划设置了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8个领域，提出80项主要目标和87项策略措施，主要有以下目标：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儿童发展规划设置了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7个领域，提出71项主要目标和77项策略措施，主要有以下目标：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健全完善儿童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三、《规划》主要特点

《规划》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时代新人的根本任务，推动性别平等、儿童优先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二是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原则。《规划》统筹兼顾妇女儿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权益，关注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关注“一老一小”问题，提出关爱老年妇女健康、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等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提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等策略措施。强调重点保障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权益，强调缩小妇女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为更好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儿童安全健康成长，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规划》分别增加了“妇女与家庭建设”和“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安全”领域。

三是突出阳江特色。结合阳江实际，提出漠阳妇幼健康保护、巾帼家政领跑者、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儿童护眼爱牙、儿童安全教育、净网护苗、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15个重点工程、特色目标。

《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印发。现就《规划》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当前，阳江正在加快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在此过程中，阳江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补齐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短板。实施‘金融倍增工程’，完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策支持体系和金融对口帮扶机制，引导珠三角地区金融资源回流反哺。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市争取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在此背景下，结合《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金融的工作部署，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提升金融服务实效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打好金融风险攻坚战为保障，做大做强金融产业，努力实现全市金融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起草了《规划》。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五章。

第一章是发展基础。主要总结了“十三五”时期阳江金融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绩。

第二章是发展环境。主要结合国家、省、市金融工作部署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十四五”时期阳江金融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不足之处与主要挑战。

第三章是总体要求。主要阐述了“十四五”时期阳江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具体目标。

第四章是主要任务。主要对“十四五”时期阳江金融改革发展的任务和措施做了详细规划。

第五章是保障措施。主要对落实《规划》提出了具体的保障举措。

三、《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

《规划》为未来五年阳江金融改革发展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一是提升金融在阳江经济社会的产业地位；二是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示范区；三是推动重点县域形成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区；四是进一步优化全市金融生态环境。

《规划》指出，到2025年末，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要达到以下水平：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实现90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占GDP比重4.5%；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2500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2300亿元；“十四五”期间新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5家，上市公司数量达3间；实现保费收入86.19亿元，保险密度达到3332元/人，保险深度达到5%；涉农贷款余额达到750亿元，绿色贷款余额达到250亿元。

四、《规划》部署的主要任务

《规划》共提出8个方面32项重点工作举措，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阳江金融改革发展的任务和措施。

一是全面深化产融结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大制造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拓展制造业投融资渠道；打造阳江优势特色产

业供应链金融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模式，推动金融科技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引导金融资源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动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丰富文旅项目融资渠道，发展文旅消费金融服务。

二是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增加金融有效供给。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充分利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及融资功能，增强科技手段支持金融服务的能力；打造政策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新平台，设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窗口，探索成立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持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规模；完善金融机构激励机制，打造一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银行，建立并落实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从业人员履职尽责及不良容忍度制度，构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激励机制。

三是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完善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上市政策和政务服务保障，加强与上市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支持上市企业做强做大，加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支持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引导企业精准确定上市路径，打造上市品牌企业；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积极争取省级基金加大对阳江重大项目的支持，积极推动优质国有企业用好债券工具。

四是深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全力支持重点领域绿色金融需求，支持多能齐发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传统产业绿色节能转型升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阳江地区的银行机构积极创新推广绿色信贷产品，发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拓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措施，建立绿色重点项目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构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

五是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完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体系，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的多层次融资渠道，丰富移动支付示范镇应用场景；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扩大涉农保险的品种和覆盖面，推进特色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六是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做优做强金融产业。加强金融业招商引资，优化金融招商引资政策，开展金融招商引资行动；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提升法人金融机构发展质量，明确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定位；着力引进金融分支机构，积极引入银行业机构，丰富非银金融业态；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提高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水平。

七是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城市合作交流，推动特色金融先进经验在阳江地区复制推广；深化政银企联通工程，搭建多层次、常态化、精准化产融对接机制，协调各金融机构与企业有效对接；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良好风气。

八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经济金融稳定发展。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增强地方金融监管力量，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合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稳妥有序开展各类风险处置，加强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实施房地产金融风险监控，全面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不断规范车险市场秩序；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金融消费者知识普及和知情权保护，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行业市场化自律约束，加快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推动金融监管与行业自律联动；加强投资者教育，宣传金融风险防范知识，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

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规划》强调，全面推动《规划》落地落实，必须做好四方面的保障工作：

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加深各级党员干部对金融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切实提高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

二是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全面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加强金融工作统筹协调。

三是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财政支持设立专项基金，持续优化金融发展政策环境。

四是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吸引和留住金融人才的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努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的员工和管理人员。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草拟过程中，我局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财会〔2021〕1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制定本《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制定《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为：《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有十二条，主要从施教机构的内容与形式、会计继续教育机构选优工作流程、备案管理、后续管理、考核与评价等方面进一步健全我市选择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我局评优管理职责、评优选择标准、备案工作流程等。《办法》以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均势为导向，积极优化培训资源，创新选择培训机构模式，参照政府采购模式，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公开、公平、公正选择优质的远程施教机构，通过制度建设形成规范、简捷、方便、高效的会计继续教育管理模式，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建立多层次人才教育培养指导体系。

《2022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解读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统筹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确定我市2022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2021年的基础上提高3.5%，即841元/人月，确定我市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2021年的基础上提高7%，即616元/人月。

按照2022年我省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53元/人月、300元/人月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确定我市2022年城镇低保补差水平在2021年的基础上提高3.5%，即城镇低保平均补差水平不低于666元/人月，确定我市2022年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在2021年的基础上提高7%，即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不低于320元/人月。各县（市、区）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必须自2022年1月起施行，并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2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以“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为依据，确定2022年我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1346元/人月、986元/人月。

2022年5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谢 军	免	阳江市人民医院	院长	2022.5	阳人社干 〔2022〕14号	
钟英宁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5	阳人社干 〔2022〕15号	
欧四德	免	阳江市扶贫开发 办公室	专职 副主任	2022.5	阳人社干 〔2022〕16号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